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啟安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啟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啟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
01 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
02 畢，惟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
03 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
04 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05 (二)另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
06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
07 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
08 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
09 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
10 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
11 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附
12 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張家瑀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